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四十七期 (2022 年 1 月) 頁 153-200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論審議的多元溝通模式

吳澤玫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E-mail: tsemeiwu@ntu.edu.tw

摘要

Iris Marion Young 批評審議民主的溝通模式僅限論理將導致內在排除，主張應納入問候、修辭和敘事。筆者認為審議民主的系統取向有助於確立多種溝通模式的審議運用。系統取向探討構成民主政治的各場域之間的互動及其對整體審議品質發揮的功能。

本文的目的是要探討審議民主理論為什麼應該以及如何納入非論理的溝通模式，來改善內在排除問題。筆者首先分析問候、修辭和敘事之性質，而後探討修辭和敘事的適當規範標準，並進一步根據審議系統的觀點指出二者在審議過程裡的運用。本文將證成，民主的審議須納入多元溝通模式。符合底線規範的修辭和敘事可以運用在審議

投稿日期：2021.02.05；接受刊登日期：2021.11.24

責任校對：張景涵、王尚

DOI: 10.30393/TNCUP.202201_(47).0005

的多個場域和階段，發揮適當功能，於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內在排除問題，促進政策決定的規範正當性。

關鍵詞：審議民主、系統取向、溝通模式、修辭、敘事

論審議的多元溝通模式*

壹、前言

審議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 主張應透過集體討論的過程來處理法律和政策措施的爭議。然而，在許多討論公共議題的場域裡可以觀察到 Iris Marion Young 稱為「內在排除」(internal exclusion) 的問題：參與討論的某些個人或群體表達的想法未能獲得認真看待，缺乏影響他人或最終決定的實質機會 (Young 2000: 55)。產生內在排除的重要原因之一，跟審議民主論者要求的溝通模式有關：僅允許「論理」(argumentation)，要求透過理性、有條理且符合邏輯推論形式的論證 (argument) 來提出理由，向彼此說明為什麼應該支持某個政策方案。不擅長論理的公民即使參與了審議過程，但他們表達的意見卻沒有獲得重視。例如，在樂生療養院的拆除和重建案裡，院民希望爭取恢復療養院舊有景觀、原地續住、獲得安養照護服務。¹ 儘管政府

* 本文為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審議民主的系統取向：多元交談形式、微型公眾和媒體的審議功能」(MOST 108-2410-H-002-010-MY3) 之研究成果。論文初稿曾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台灣哲學學會 2019 年學術研討會：哲學與現代社會」中發表，感謝評論人鄭義愷先生及與會學者提供的建議。此外要特別感謝本文的匿名審查人，他們提出的意見和指正促使筆者大幅調整論文架構和論點鋪陳方式，並對重要論點做出修正。本文若有任何缺失，文責在於筆者。

¹ 樂生療養院是在日治時期由日本政府興建，用來強制集中隔離罹患漢生病（俗稱癩瘋病）的病患。1993 年，捷運局新莊機廠選址在療養院所在位置，經衛生署、樂生院方和捷運局協商後，隔年決定另建醫療大樓來安置院民。許多院民拒絕搬遷，組成「樂生保留自救會」。2007 至 2008 年期間部分院舍遭拆除，新莊機廠動工。2014 年，樂生療養院被登錄為應予保存的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2017 年，政府決定設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修復院內建築與房舍。

權責機關舉辦的協商會議有邀請院民代表參加，他們也有發言機會，但由於這些長者多半不是以有條理的論證方式來表達訴求，所以他們的需要和想法沒有引發普遍關注，也未能有效影響公部門重建樂生療養院的決策。

當審議過程沒有真正納入所有相關利益和觀點，就不能實現「包容」(inclusion) 的規範性理想。Young 主張應擴大可允許的溝通模式，除了論理，還應納入「問候」(greeting)、「修辭」(rhetoric) 和「敘事」(narrative) 這幾種模式。問候指的是在政治討論脈絡裡用來表達公開承認 (public acknowledgement) 的一些口語或肢體動作；修辭是吸引聽者注意力且讓說者和聽者置身於彼此之間關係的政治主張言說方式；敘事則是用說故事的方式來表達自身經驗和信念 (Young 2000: 53)。筆者同意審議民主必須納入更多元的溝通模式，以包容多樣且異質的觀點，但需要為這幾種非論理的溝通模式建立較為具體的規範標準，還必須思考在審議過程裡可以如何運用它們，才能改善內在排除問題，並達成審議欲得出具規範正當性 (normative legitimacy) 的決定之目標。就此而言，審議民主論者近期發展出的「系統取向」(systemic approach) 將可提供重要的理論依據。系統取向不同於先前研究取向的一大特點是，它不把審議的場域侷限在政府的特定機構（例如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僅聚焦於「微型公眾」(mini-publics) 的個別審議活動。而是把關注的焦點轉向較大規模的民主政治體系裡，討論公共議題的諸多場域、機構組織及其包含的個人和群體，嘗試擴大審議的範圍。採系統取向的審議民主論者全面性地探討構成民主政治的各個部分本身或彼此的互動如何能提升整體系統的審議品質（吳澤玫 2021：132-135）。

本文的目的是要從規範理論層面，探討審議民主理論為什麼應該以及如何納入非論理的溝通模式，來改善內在排除問題。第貳節說明 Young 對審議僅限論理的批評，筆者將指出這個批評具理論和實踐上

的合理性，必須擴展可允許的溝通模式。第參節探討問候、修辭和敘事作為審議的溝通模式，具有哪些性質。第肆節聚焦修辭和敘事，探討這兩種溝通模式的適當規範標準。第伍節則根據審議民主系統取向的觀點，探討修辭和敘事如何運用在構成系統的各機構場域、發揮的審議功能，以及它們在不同審議階段的運用如何實現包容的理想，做出具正當性的決定。整體而言，本文將嘗試證成，民主的審議必須納入更多元的溝通模式。符合底線規範的修辭和敘事可以運用在審議的多個場域和階段，發揮適當功能，於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內在排除問題，促進政策決定的規範正當性。

貳、僅限論理產生內在排除

當代民主社會裡，人們對許多重大政策或公共議題持分歧的意見。這樣的歧見可能源自個人或群體的私利考量，限於有限認知能力而無法完整瞭解相關資訊和知識。人也會受到證據的複雜程度、不同權衡考量或個人生活經驗的影響，以致做出不同判斷。最棘手的歧見來自個人或群體抱持不同、甚至彼此衝突的價值觀與世界觀，對多種價值的重要性持不同排序（吳澤玫 2014：7-10）。面對公共議題的深刻歧見，審議民主論者主張應透過「以談話為基礎的 (talk-based)」爭論、表達和說服，進行集體討論 (Mansbridge et al. 2012: 4-5)。在討論過程裡，公民或其代表須訴諸共享的價值和道德原則、可驗證的科學證據或經驗事實，有條理地陳述自己支持特定政策方案的理由。此外還必須聆聽、瞭解其他人的觀點，理性評估相關理由和各方案的優缺點，再做出決議。

Young 推崇民主的價值，也支持以談話為基礎的民主觀。她主張我們不但應該把民主設想成一種討論、爭論和批判的過程，而且要盡可能將之制度化，目標在於解決集體的問題 (Young 1997a: 400)。這裡說的「解決」不需要理解為完全消除政治歧見，這在實踐上不太

可能；而是要為共同面對的問題做出具規範正當性的決議。Young 認為民主決策的正當性取決於受影響者在何種程度上被包含在決策過程且擁有影響結果的機會 (Young 2000: 5-6)。審議民主理論和實作要求賦予所有公民或其代表擁有平等參與討論的機會，就此而言，其關注並試圖避免「外在排除」(external exclusion)。這樣的排除之所以是「外在的」，是因為它涉及人們如何置身在討論和決策過程之外。為了減少外在排除，許多審議民主理論要求限制財富地位對參與審議的影響，並且在規範原則裡明確要求透明性、問責性 (accountability) 和接近審議的機會 (Young 2000: 54-55)。此外，「微型公眾」的公民審議活動也會透過各種措施盡可能減少外在排除。例如，為了鼓勵不同社經背景和居住地的人參加審議活動，主辦單位會提供車馬費或食宿補助。在活動期間進行小組討論時，則安排經訓練的主持人來平衡參與者的發言時間、引導意見交流。這些措施使得個人不會因為財富或社會地位而影響參與審議的機會。儘管致力減少外在排除，但審議民主論者卻忽略了審議允許的溝通模式可能導致「內在排除」的問題。

一、審議的內在排除

內在排除展現在交談的條件隱含了對特殊表達形式賦予特權，因而使得某些人即使能參加討論並發言，但他們的意見卻遭忽視，或感覺沒有得到尊重。這樣的排除之所以是「內在的」，因為它涉及在形式上被包含進審議過程裡的某些人，缺乏影響最終決策或他人想法的有效機會 (Young 2000: 53, 55)。對 Young 來說，這種被賦予特權的表達形式是「論理」，要求人們以給出「論證」的方式來溝通。她把論證界定為「一個從前提到結論的有序推論鏈之建構」(Young 2000: 37)。審議民主論者對論理的規範首先要求表達方式必須是理性的、不動情感 (dispassionateness)，隱然排除了情感 (passion) 和流露情緒 (emotion) 的談話。此外，發言必須符合呈現明確邏輯連結的「清晰性」(articulateness)，而「秩序性」(orderliness) 的規範則反對失序或

分裂性的表達。Young 認為論理的這些要求將對某些人和他們的觀點賦予特權，並使得另一些人及其觀點處於劣勢。以論證要求清晰性為例，教育程度高的人比較懂得運用這種表達方式，而這些人通常是社會上具優勢地位者。相反地，不擅長建構論證或習慣以情感方式做表達者所說的話則不會得到認真看待 (Young 2000: 38-39, 48, 56)。

值得注意的是，Lynn Sanders 根據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指出，不擅長論理者通常是社會上原來就處於劣勢的群體，例如女性、少數族裔（特別是黑人）和窮人。針對陪審團審議所進行的研究顯示，接受研究調查的陪審員裡有三分之二是女性，但男性獲選為陪審團主席的比例接近九成。此外，男性陪審員發言較多，而說得最多的人往往被其他陪審員視為最有說服力。針對美國課堂裡不同種族的群體進行的行為研究則顯示，小組工作通常是由主流群體（白人男性）的成員主導 (Sanders 1997: 364-366)。有其他實證研究顯示，窮人、有色人種、不具公民身份者和女性參與審議時，不但較少發言，提出的觀點對其他參與者也比較沒影響力 (Polletta and Gardner 2018: 76)。Young 指出，在美國社會，中產階級白人男性的言談文化比較具控制力，沒有太多情緒表達，而女性和少數族裔比較重視情緒的表達，使用比喻性的語言、聲調變化和手勢 (Young 1997b: 65)。這或許能夠解釋上述研究的發現。就此而言，審議獨尊論理不利於弱勢群體。

Young 和 Sanders 要凸顯的重點不在拒絕論理，而是質疑審議民主只允許這種溝通模式，使得某些人成為審議的優勢成員，他們的談話將主導公共議題的討論，沒有真正包容所有人的利益和觀點 (Sanders 1997: 369-370)。當審議過程只包含懂得論理者的觀點，不擅長論理的人（無論是不是社經弱勢、少數族裔或女性）即使參與討論，說的話卻不會獲得仔細聆聽或考量，等於排除了他們的觀點。僅是賦予人們進入審議過程和發言的平等機會（沒有外在排除）不足以實現包容的民主政治，更重要的是要讓不同意見和觀點能在審議過程裡得到同等看待，不會只因表達方式就獲得優勢或陷入劣勢（沒有內在排除）。

二、多元溝通模式之必要性

對於弱勢群體成員因為不擅長論理而遭內在排除，審議民主論者可能做出兩種回應。第一種回應方式是尋求代表來為弱勢者發聲，讓他們的觀點可以被納入審議過程。Amy Gutmann 和 Dennis Thompson 指出，儘管理性審議能力確實可能跟社會經濟地位和教育程度有關，但弱勢群體可以找擁有適當能力的代表，協助傳達他們的意見。透過審議的論理而不是權力競逐，才能讓缺乏政治權力的弱勢者凸顯其道德訴求，在一定程度上矯正社會和經濟機會不平等所產生的問題 (Gutmann and Thompson 1996: 132-133)。

然而，筆者認為上述回應不足以消解內在排除的批評。因為儘管弱勢群體可以找立法代表或民間組織的倡議人士為他們發聲，而這些代言人擁有優異的論理能力，但 Gutmann 和 Thompson 似乎忽略了在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裡，基於選票的考量，立法代表不見得願意充分傳達弱勢者的觀點。相反地，經常觀察到的現象是他們偏向主流民意，迴避在爭議議題裡為少數或弱勢群體代言。例如，在台中黎明幼兒園的拆遷爭議裡，園長林金連為了爭取保存幼兒園，四處陳情。² 在漫長的訴訟和抗爭過程裡，比較沒有看到市議員或立委為林金連發聲。雖有民間組織支持他並投入倡議，但由於

² 黎明幼兒園的爭議始於 2009 年台中南屯區黎明重劃區的都市更新計畫。林金連和他的兄弟姐妹共同持有幼兒園建物的所有權，其中五人同意都更條件，願意拆屋，而林金連和另一持有人不同意。黎明重劃會提出拆除地上物的訴訟，一二審和最高法院更一審皆敗訴。2016 年 6 月的更二審則判決重劃會勝訴，要求拆除幼兒園。2019 年，台中地檢署揭發重劃區的土地開發公司涉嫌虛設人頭地主、虛報拆遷補償，起訴該公司董事長楊文欣及相關人士。此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於 2021 年 10 月判處楊文欣 5 年 6 個月的徒刑，其他被告則判處 5 年 6 個月到 5 個月不等的刑期。

缺乏政治權力，所以相關觀點未能對政治決策產生實質影響。

審議民主論者的第二種回應方式則是反駁內在排除批評所依賴的經驗性前提——弱勢群體的成員不擅長運用理性交談和論證形式來表達意見。儘管早期陪審團的審議研究發現，性別、職業和所得會影響陪審團主席的選擇和討論過程，但近年針對「微型公眾」進行的實證研究顯示，參與者的社經地位、性別和種族跟審議品質沒有顯著關連 (Bächtiger et al. 2018: 22)。在臺灣，有學者分析微型公眾活動的審議成效指出，弱勢群體的成員並沒有因為審議採取論理的溝通模式而遭內在排除。林國明分析六場公民會議的參與者背景跟其說理能力和意見影響結論程度之間的關連。結果顯示女性和教育程度較低者在這兩個面向的表現沒有比男性或教育程度較高者差，女性參與者的意見成為結論的比例甚至高於男性 (林國明 2014: 27-29)。³ 這些經驗證據似乎反駁了弱勢群體成員遭內在排除的批評。

筆者認為，第二種回應只適用於經適當規劃的理想審議環境，無法證明在真實的審議情境裡不存在內在排除問題。就算實證研究的結果正確，在微型公眾的審議活動裡，弱勢群體成員的論理或影響他人的能力不會輸給其他參與者，但研究者也表示，原因在於這類活動有良好的操作程序和指導原則，小組主持人可以平衡不同參與者的發言頻率，事前提供的閱讀資料和專家說明也增加了參與者對討論議題的

³ 林國明的研究結果沒有完全拒絕 Young 和 Sanders 的觀點，在某些面向上確實有性別和教育程度的差異。這個研究從六個面向來評估審議不平等的內在排除問題，包括：發言時間、發言頻率、開啟新議題、對話能力（考量四個指標，包括澄清事實、反駁成員、詢問專家、反駁專家）、說理、意見成為結論。分析得出的結果顯示，「性別在發言時間、發言頻率、對話能力和論點是否成為結論方面，具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在發言時間、對話能力和開啟新議題方面，具有顯著差異」（林國明 2014: 27）。此外，前四個面向的差異會因「討論議題的技術複雜性」和「生活影響範圍」而有不同。參見林國明 2014: 11, 27-31。

瞭解（林國明 2014：36-37）。然而，日常政治的公共討論不同於微型公眾的審議環境。在真實社會裡，論理能力的差異使得某些觀點被消音或無法獲得正視。以黎明幼兒園的拆遷案為例，林金連持續在網路社群平台撰文，還透過較為激烈的方式抗爭，包括到台中市政府潑漆、在總統府前自殘等。有人批評他過於激進、話語充滿情緒，甚至質疑其動機。⁴ 在這個都更爭議的討論裡，我們觀察到許多人排斥情緒性發言或失序的激進行動，使得林金連的訴求消失在審議過程。

Simone Chambers 指出，微型公眾是相當理想的審議環境，隔絕了公共領域裡許多負面或扭曲的影響，且參與者之間的溝通是沒有媒介的、對稱的 (symmetrical) 面對面討論，所以能得出比較知情且合理的意見。人們日常討論公共議題的溝通不但有媒介，而且說者和聽者往往處於不對稱的關係 (Chambers 2004: 400)。Young 也批評，這種發生在單一論壇的面對面討論脫離了當代社會的大眾政治 (mass politics)。適當的民主理論必須把它倡議的各種價值、規範和觀點應用在大規模的政治環境裡 (Young 2000: 44-45)。因此，微型公眾的實證研究結果不足以回應審議僅限論理所產生的內在排除問題。

內在排除的批評對審議民主構成雙重挑戰。首先，從理論層面來看，因為溝通模式而產生的排除將破壞審議民主的「民主」理想。民主作為公民的自我統治 (self-government)，法律和政策的規範正當性出自「所有」受影響的公民或其代表的合理接受。如果不擅長論理者

⁴ 網路社群平台裡對此案的討論可以觀察到這類現象。例如，陳姓網路社群評論者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於自己的 Facebook 粉絲專頁裡貼文指出，林金連寫的文章敘述脈絡不合邏輯，只有情緒、沒有證據，也質疑他發文後又編輯刪去國民黨籍政治人物的姓名，帶有特定動機。有網友留言表達不同意見，該評論者回應指出，林金連應負起把話說清楚和舉證的責任，並反問「理性討論很難嗎？」。這個例子獲益於徐任遠的 Facebook 貼文，參見徐任遠 2019。

沒有實質上平等的發聲機會，那麼審議得出的決議就不具正當性。其次，從實作層面來看，在公共議題的日常討論裡，許多人會對講話缺乏條理、情緒激動的言談表露出嫌惡或不耐煩的態度，不會認真聆聽、瞭解說話者想要表達的觀點。審議僅限論理這種溝通模式將使得某些觀點被消音，或無法獲得嚴肅看待。

多樣的社會群體和個人較為熟悉的溝通模式不同，審議民主理論若要改善內在排除問題，包容多樣的觀點和想法，則必須補充其他溝通模式。但必須承認的是，在實踐上我們很難完全消除內在排除問題，僅能盡可能減少因表達方式的不同而使某些觀點遭忽視的情況。Young 主張，除了論理，還應該納入問候、修辭和敘事這三種溝通模式。

參、非論理溝通模式之性質

對 Young 來說，政治溝通模式的較完整說明不僅能在消極面矯正審議實作裡的排除傾向，還能積極地促使民主過程產生尊重和信任，讓人們的瞭解得以跨越社會結構和文化的差異，並驅動接納和行動 (Young 2000: 57)。要達成這些正面成效，首先必須促使參與討論的個人能以尊重的態度來對待其他人，故應重視「問候」這種溝通模式，再納入修辭和敘事。以下根據 Young 的主張，輔以其他學者的觀點，來說明在審議情境裡這三種溝通模式的性質。

一、審議的問候

問候指的是參與討論的人在政治討論脈絡裡用來表達公開承認的一些口語或肢體動作。例如，打招呼、用姓名稱呼人、表示敬意和禮貌的話語、握手、擁抱、開啟話題的閒聊等。Young 指出，這些作法展現出對他人的主體性 (subjectivity) 及其特殊性 (particularity)

的認可。對其他人表示敬意和禮貌肯定了對方這個人的獨特存在，這有助於拉近彼此的關係。特別是在跟持不同想法、有衝突利益的人做討論前，如果沒有邁出問候的第一步，就很難展開真正的溝通 (Young 2000: 53, 57-58)。

在問候的各種作法裡並不包含提供跟討論議題有關的資訊或觀點，但如果缺乏這些禮貌的交談時刻以及對他人的善意和貢獻之認可，那麼討論通常會失敗。Young 指出，缺乏問候的一種表現是只以第三人稱，而不是第二人稱來指涉個人或社會階層。1992 到 1996 年美國的福利改革爭議裡，就曾出現這種現象：低所得者（特別是低所得的單親媽媽）受到這項政策最直接的影響，但許多談到這群人的話語把她們當成待解決的「問題」，談論要如何透過制度措施讓這些有問題的群體產生行為改變，這顯示出沒有把低所得者當成平等公民 (Young 2000: 60-62)。當缺乏對受影響者的平等之公開承認，很難建立（或重建）他（她）們對其他參與者的信任。這將破壞接下來的討論氣氛，減低彼此聆聽並認真考量不同觀點的意願。因此，審議民主理論應該允許問候這種溝通模式。

二、審議的修辭

自古到今，修辭往往被視為負面的詭辯話術：說者單向地對群眾發表演說，內容則迎合聽者的偏好，甚至操弄、扭曲事實。柏拉圖 (Plato) 最早對修辭提出批判。在《高爾吉亞》(Gorgias) 裡，他批評修辭只能產生確信 (conviction)，不能產生有關對和錯的知識。當一個修辭學家在談論某件事情時，他不需要，實際上也不知道相關事物的知識，只是找某種說服聽者的方法，讓他似乎顯得比擁有知識的人更瞭解。而政治領域裡的修辭的主要部分是諂媚 (flattery)，目標在於得到快樂 (Plato 1979: 454e-455a, 459b-e, 464c-464d)。

Chambers 認為柏拉圖對修辭的批評源自他區分辯證法 (dialectics) 和修辭學。辯證法是運用理性進行問與答，不斷來回往返以追求真理；修辭則透過不對稱的關係——一方演說，另一方僅是聆聽——來說服多數人，目標是要獲取權力，盡可能取悅更多人。⁵ 由於民主政治依賴多數決，太多的修辭將對政體構成嚴重威脅 (Chambers 2004: 399; 2009: 326-328)。若此，一旦允許在公共議題的討論運用修辭，則讓人不免擔憂這將阻礙良好的審議。

然而，Young 主張應納入審議溝通模式的修辭，不同於柏拉圖批評的那種修辭。筆者借用 Chambers 的用語，將之稱為「審議的修辭」(deliberative rhetoric)。⁶ 這種溝通模式的特點包括：它有情感向度，透過恐懼、希望、憤怒或歡樂等帶有情緒的語調來表達觀點。說者也會使用諸如明喻、隱喻或雙關語等譬喻，這會產生某種風格或態度，例如成為幽默的、諷刺的、嚴肅的。⁷ 此外，修辭者還會運用標語旗

⁵ 儘管有學者把柏拉圖的觀點視為反對修辭的代表性論點，但根據 Chambers 的詮釋，柏拉圖反對的不是修辭本身，而是這種言談是獨白式的而非對話式的，有礙於揭露真理。此外，柏拉圖關注的是修辭者的策略性態度：說出的言詞僅是為了獲取權力，贏得勝利，卻對爭論或對話不感興趣 (Chambers 2009: 324, 326-328)。Young 也指出，在《高爾吉亞》裡，當蘇格拉底 (Socrates) 跟修辭學家 Gorgias 和其他人對話時，為了激勵對方願意持續討論，蘇格拉底其實也用了許多修辭技巧，例如幽默、諷刺、嘲弄和自謙。這顯示柏拉圖反對的不是修辭這種溝通方式，而是其誤用 (Young 1997b: 69)。由於本文的重點不在詮釋柏拉圖的觀點，在此不做進一步的討論。

⁶ Chambers 根據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的修辭觀，把成功結合說話者的「品格」(character)、聽者的「情緒」以及演說裡的「論證」融貫性的修辭稱為「審議的修辭」(Chambers 2004: 401; 2009: 334-335)。由於 Young 的修辭觀不涉及品格這個元素，且在公共議題的討論情境裡難以確知修辭者的品格，所以本文不討論品格，聚焦後兩個要素來探討審議的修辭。

⁷ 就 Young 談到的這兩個情感的溝通向度，我們可以區分「說者在言談中表達出來的情緒」跟「聽者聽了以後產生的情緒」，二者不必然相同。例如，運用修辭的演說者可能透過憤怒的情緒來批判自私的人，引發聽者產生羞恥的情緒，促使他們願意

幟、符號等可見的媒介來強調重點 (Young 2000: 65)。這些使得同樣的言談內容可以吸引聽眾的注意力。

早期的審議民主理論拒絕讓情感在審議過程裡發揮作用，理由在於情感的流露可能破壞理性溝通，對審議品質有害。Young 對這種觀點背後預設「理性與情感的二分」提出批判。她指出，許多政治理論把理性歸屬於普遍的、公共的領域，認為情感和欲望僅適用特殊的、私人的領域。這樣的二分從公共領域裡排除了不符合理性公民模式的個人和群體，例如女性、有色人種、無財產者 (Young 1990: 107, 109)。多數審議理論也在理性與情感的二分基礎上，把訴諸情感的修辭視為對立於理性交談，卻忽略了溝通的情境性以及溝通跟欲望之間的關連。要解決集體問題，只是提出主張、給出理由仍不足夠，還必須吸引人們願意聆聽不同觀點。修辭的說話形式和風格能讓聽眾注意聆聽講者談到的論點 (Young 1997b: 71)。⁸ Chambers 也反對理性和情感的截然二分，她認為在說話時運用特殊情感來打動聽眾，不見得就是錯誤的操弄。以南非政治領袖曼德拉 (Nelson Mandela) 為例，他在公開演說和談話裡經常訴求人民的內心並使用情感性的語彙，這可以用來動員群眾，並對破壞性的憎恨與憤慨情緒做出反擊 (Chambers 2004: 402)。

其次，審議的修辭還有一個重要的溝通面向是注意到聽眾的特殊性：說者會把自己的主張扣連到聽者所持的特殊假設、歷史和用語 (Young 2000: 65)。把「聽者的特殊性」納入考量是使演說內容產生說服力的關鍵。Chambers 指出，成功的修辭家瞭解他的聽眾有什麼欲

擱置私利，從整體利益來考量公共議題。就此而言，說者要表達何種情緒，需考量由此可以激發聽者產生何種感受和判斷。這個觀點獲益於鄭義愷，在此致謝。

⁸ Young 拒絕理性與情感的二分，主張「情感伴隨著理性」。她在評論 Gutmann 和 Thompson 的觀點時提到，不需要把修辭視為必然只是情感的，而不帶有任何理性成分 (Young 2000: 67. note 11)。

望、恐懼和利益，關切哪些事情，嘗試藉由這樣的認識讓他的演說能說到聽眾的心坎裡 (Chambers 2004: 403)。就審議的修辭認知到聽者的特殊性，把他們的需求和利益納入考量而言，這種溝通模式一致於審議的包容理想。

第三，Young 倡議的修辭並不跟論證互斥。相反地，兩者有密切關連。她說：「修辭總是伴隨著論證，藉由針對特殊聽者而把論證置身在情境中，給予體現的 (embodied) 型態和語調」(Young 2000: 79)。就審議的修辭是用來表達論證的溝通模式而言，它不同於柏拉圖批評的那種諂媚群眾的話術，而是善用情緒、訴諸聽眾特殊性來強化談話內容裡的論點說服力。此外，John Dryzek 說道：「談到修辭，情緒最終必須能獲得理性證成……它們不需要必然地隸屬於理性論證，但只有在對於要做什麼提出論證仍被視為重要的這種脈絡裡，它們的運用才有道理。」(Dryzek 2000: 167-168) 換言之，運用情緒的修辭肯定論證的價值。結合論證的修辭不需要跟給出理由的審議截然二分 (Dryzek 2010: 320-321)。就此而言，審議的修辭相容於審議民主對相互證成的要求。

最後，Young 認為修辭包含置身於特殊情境的、情感的訴求，能促使人們從思考走向政治判斷和行動 (Young 2000: 69)。Chambers 把這個特性稱為「行動導向的」(action oriented)，指的是修辭可以引發聽者產生積極的推理和深思熟慮的反思，謹慎選擇要採取哪種集體行動 (Chambers 2009: 335)。因此，作為審議溝通模式的修辭不只是單向的演說，還能引發聽者的反思與行動。

三、審議的敘事

敘事是以說故事或 Sanders (1997: 372) 稱為「給出見證」(giving testimony) 的方式，講述自己或所屬群體過去的歷史、處境或遭逢的

經驗，以表達自身的想法和感受。Laura Black 指出，早期的審議民主論者沒有納入敘事的交談，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說故事是把焦點放在個人關切的事情，而非公共事務，且敘事往往伴隨強烈的情感訴求，這跟強調理性論理的審議不一致 (Black 2008a: 3)。然而，對敘事的這種理解並不正確，除了前文已指出不應該把理性與情感截然二分，情感可以在吸引注意力、強化論點說服力方面發揮正面助益以外，作為審議溝通模式的敘事其實不同於日常生活裡的說故事。

Young 指出，人們一般在說故事時是為了娛樂或揭露自己，但在政治討論中的敘事主要是要「提出觀點」(make a point)：在持續的討論過程裡，說故事的人想要向其他人「展示 (demonstrate)、描述、解釋或證成 (justify) 某些事情」(Young 2000: 72)。根據 Black 針對公民審議活動進行的案例研究，可以更具體地說明 Young 的敘事觀。Black 指出在審議情境裡的故事內容可以是描述性的，也可以是證成性的。前者可對應到 Young 說的展示與描述，後者則對應到解釋或證成。描述性的故事包含「引言故事」(introduction story) 和「轉變故事」(transformation story)。引言的故事通常出現在討論的最前期，內容不會直接談論有歧見的議題，而是表達說者跟該議題有關的經驗，強調個人的認同，展現自己跟某個特定地方的連結。轉變的故事則包含較多生動的情緒語言，談論個人和社會的某些改變。說者會描述一些尚待解決或還沒完成的情況，但通常不會給出解決辦法，也不包含自己對爭論議題的明確立場 (Black 2008a: 19-20, 22)。⁹ 儘管描述性的故事不涉及爭論議題或其解決辦法，但說者傳達出的經驗與改變可以幫助參與討論的人更瞭解他如何受到該議題的影響。

⁹ Sanders 對給出見證的說明類似描述性的故事。她指出證言允許不同觀點的表達，不是要尋求共同的觀點，既沒有假設要找尋共同的目標，也不期待討論會導向問題的解決辦法 (Sanders 1997: 372)。

對 Young 來說，敘事並非完全無關於論證，故事裡傳達出的看法有時是要提供解釋或證成，這些觀點可以成為較大論證的重要部分。敘事也有助於參與討論的人們跨越差異，找尋論證所需的共享前提 (Young 2000: 79)。Black 發現，當公民審議活動的參與者面對彼此的想法有差異時，經常會說的是「證成性的故事」，其中包含對抗性的 (adversarial) 或統合性的 (unitary) 論證。包含對抗性論證的故事呈現出支持某個主張的理由或證據，預設對議題採不同立場的各方有著競爭關係。故事以友善的方式來傳達個人經驗，導向不同觀點的平衡分析，希望說服聽者加入自己的立場。包含統合性論證的故事也是用來呈現對某個論點的支持，但比較強調自己所屬群體的共享價值和連結，涉及較多集體認同的陳述，把焦點放在內群體建立共識，而非贏得外群體的支持 (Black 2008a: 13, 17, 25)。就證成性的故事包含理由跟證據，也嘗試說服內群體或外群體的人而言，敘事裡包涵的某些觀點可以作為論證的部分前提，相容於審議民主對相互證成的要求，只是這種溝通模式不是以邏輯推理的方式來呈現論證。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到，問候、修辭和敘事作為審議的溝通模式，其性質不同於對它們的日常理解。並且，審議的修辭是表達論證的一種方式，而敘事則可提供用來支持論證的相關前提。在 Young 對修辭和敘事的描述裡，我們可以觀察到，她對「論證」做出更廣義的理解：論證並非僅能透過理性、嚴謹的邏輯推論來表達，還可以透過修辭的情感語調、譬喻或具象媒介來表達。而論證所需的前提也不必然只能是普遍的價值，敘事裡所提供的經驗描述、解釋和證成的觀點也可以作為支持特定政策方案（結論）的好理由（前提）。筆者認為這樣的廣義理解優於她對論證的較狹義界定——論證是「一個從前提到結論的有序推論鏈之建構」(Young 2000: 37)，比較適合包含多種溝通模式的審議民主理論。

在 Young 補充的三種溝通模式裡，由於問候的各種作法缺乏跟

討論議題有關的實質內容和觀點，所以底下探討審議規範時將不做分析，把焦點放在修辭和敘事這兩種溝通模式。¹⁰

肆、非論理溝通模式之規範

如同審議民主論者會為論理在審議過程的運用做出規範，修辭和敘事的審議運用也必須受到適當規範。規範的目的就消極面而言是要減少這些溝通模式遭誤用或濫用，積極面則是盡可能確保它們能促進良好的審議。Young 並不反對各種溝通模式需受規範限制，她表示儘管自己對論理提出批評，但這不表示什麼都可以 (anything goes)。若要解決集體問題並促進正義的政治溝通，必須符合「合理性」(reasonableness) 的規範。合理性主要是針對參與討論者的態度：首先，合理的公民擁有開放的心靈，願意基於接收到的觀點而改變想法或偏好，努力瞭解其他人的想法。其次，合理的公民會用尊重的語詞來表達不同意見，尊重地對待跟自己想法相同或不同的人，不會用貶低人性或仇恨性的語言來批評、判斷其他人。第三，合理的公民相信自己的主張是正義的，有義務嘗試去說服其他人接受該主張的正義性 (Young 2000: 24-25, 48)。合理性的前兩種態度跟許多審議民主論者倡議的審議素養雷同，它們使得審議有可能轉換偏好並維繫參與者的良好關係，有利於從事具建設性的討論。第三種態度則使得集體討論更

¹⁰ 可能有人會主張問候應符合「真誠性」的規範，因為許多表達禮貌或敬意的話語、動作只是虛應，不見得出於真心。Young 也談到在日常的公共交談裡，有些人對特定個人或群體的問候只是做表面功夫，進入議題討論就忽視對方。她認為對這種情況的適當矯正方式是批判，可透過談話來揭露 (Young 2000: 78-79)。筆者認為儘管政治討論的場合存在不真誠的問候，但真誠性的規範並非必要的。因為問候不涉及跟議題相關的觀點，就算不是真心的，仍比缺乏問候要更有利於開啟討論的較好氣氛。

可能實現正義的理想。筆者認為合理性的規範適用於所有溝通模式，以論理、問候、修辭或敘事來進行溝通的公民都應該展現這些態度。

然而，僅有這種針對個人態度的規範，對改善內在排除問題仍不足夠。因為要讓修辭能像 Young 所說，作為一種「伴隨著論證」且適當運用情感的溝通模式，敘事能針對討論議題「提出觀點」，進而讓討論朝向解決集體問題並促進社會正義的方向前進，需要針對這兩種溝通模式的內容和呈現方式設立某些基本規範。

一、修辭的審議規範

前文曾談到，審議的修辭能適當結合情感來表達論證。然而，在真實社會裡，很多政治人物或候選人運用的修辭往往缺乏論證，且其訴諸情感和聽眾的特殊性質，為的是迎合多數選民的偏好，不惜貶低或傷害某些個人和群體。例如，在競選造勢場合的演說裡會出現嘲弄或羞辱少數群體的修辭。¹¹ 儘管實際上存在濫用修辭的情況，卻不表示審議過程應該完全拒絕這種溝通模式。因為這不但會使得審議民主理論太過脫離現實（真實社會的公共討論不可能靠理論上的拒絕來杜絕修辭的運用），也忽略了修辭可能發揮正面的審議功能（本文將在第五節第二部份進一步探討）。筆者認為，審議民主論者應該做的，是從規範層面提出明確的標準，以分辨適當和不適當的修辭。

學者對修辭提出了幾個最基本的要求。第一個評估標準涉及修辭訴求的利益：Thomas A. Spragens, Jr. 主張，適當的修辭強調的是一

¹¹ Chambers 把這種修辭稱為「群眾的修辭」(plebiscitary rhetoric)。說者主要關心的是聽者會不會支持他的主張，以策略性的話語來贏得勝利 (Chambers 2009: 337)。這種修辭就是柏拉圖和許多批評者反對的溝通方式。

般利益而非特殊利益。如果要提出某些特殊利益的要求，Dryzek 認為這些要求必須能關連到一般性的原則來加以辯護 (Dryzek 2010: 327)。我們可以從基本的政治或社會價值，來瞭解這項判準裡所稱的「一般利益」。這類價值包括平等的基本自由和機會、所得和賦稅的適當分配、國家安全、一般福祉等，是所有人都需要且可以合理接受的重要利益 (Rawls 1999: 584)。根據一般利益來評估前面談到的，候選人為求勝選而羞辱少數人的修辭，將會判斷這是不適當的修辭運用。此外，訴諸特殊利益的但書很重要，因為某些公共議題的爭論涉及少數個人的正當權益或群體的文化利益，此時透過修辭來為這些個人和群體爭取特殊利益，可獲得社會正義或公平原則的支持，所以是適當的修辭。

評估修辭的另一項標準涉及內容的真實性：Christian Kock 主張，修辭應基於良好信念，避免做出具偏見或欺騙的指控（引述自 Dryzek 2010: 327）。要檢驗修辭所表達的論點是否包含偏見或虛假的主張，Young 認為聽者應該批判性地檢視演說者的話語是不是可公開宣稱的，能否經得起挑戰，並透過更多交談來揭露其中存在的錯誤或操弄性的內容 (Young 2000: 79)。筆者認為，真實性作為一項底線規範是必要的。因為修辭經常出現在對群眾的演說，感染力和說服力極強。由於說者和聽者在形式上處於不對稱的關係，較難即時澄清錯誤資訊和偏見，所以不允許刻意訴說虛假觀點的修辭。

第三，Dryzek 根據修辭要說服的對象來區分可欲和不可欲的修辭：不可欲的修辭僅是「黏合的修辭」(bonding rhetoric)，指說話者嘗試連結跟自己具有類似社會背景和觀點立場的人。黏合的修辭很可能深化群體之間的分裂，引發危險的情緒，還可能把群體的意見推向極端。相對地，可欲的修辭是「橋接的修辭」(bridging rhetoric)，說者嘗試把自己和自己代表的群體，跟重要特徵方面極不同的人 and 群體連結起來。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說者必須努力去瞭解持不同立場和觀點

的聽眾，同時也要凝聚跟自己持相同立場的人。例如，金恩 (Martin Luther King) 的演說不只是为了要說服黑人，也嘗試說服白人。他在民權運動的演說裡，訴諸美國憲法和《獨立宣言》中的話語。這對許多白人來說很有情緒上的歸屬感，可喚起他們對普遍自由的承諾，也呈現出黑人欲爭取的價值。這樣的修辭可以把兩個群體的公民連結起來 (Dryzek 2010: 324-325, 328)。審議不允許黏合的修辭，鼓勵橋接的修辭，如此可避免不同立場者各自的觀點極化以致更加對立。並且，橋接的修辭正視持不同立場的群體的特殊性，訴諸人們共同接受的觀點或價值，有助於在差異觀點中找尋可能的交集，如此將可創造後續透過討論來縮小歧見的可能。

最後，考量到社會裡現有的權力條件對公共審議的影響，Nicole Curato、Marit Hammond 和 John Min 主張，違反審議的尊重規範的行動若是可允許的，最低限度是不能傷害那些已在承受痛苦的人。他們以媒體裡的政治嘲諷作品 (political satire) 為例指出，這類作品嘲弄有權力者，可能讓這些被嘲弄者感覺尷尬，沒獲得尊重。但有益於審議的政治嘲諷作品並非只是要取笑人，而是要把觀眾的注意力引導到某個重要但未獲主流媒體關注的議題，嘗試為受苦者發聲。儘管有些作品是針對種族、性別和宗教少數，但如果它們意圖引發大眾對相關議題的關心和討論，改善受苦者的處境，那麼就是可允許的。相反地，如果它們是在貶低這些已在承受痛苦的少數群體成員，就不允許 (Curato, Hammond and Min 2018: 107-109)。由於修辭會使用憤怒、諷刺或嘲弄等情緒性語調和相關言辭，也可能讓某些人或群體感覺不受尊重，所以上述規範可以作為評估適當修辭的第四個標準。根據這個評估標準，不允許為了取悅主流群體而以言詞傷害長期承受歧視或壓迫的少數群體的修辭。當然還可能有評估修辭的其他標準，本文無意窮盡所有標準，而是把這四個標準視為底線式的規範，它們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修辭的濫用，促進良好的審議。

二、敘事的審議規範

Young 主張包容的民主理論應納入敘事這種溝通模式，但她也不否認敘事有濫用的可能。例如，有些說故事的人是想操弄不理性的同意，故事可能是假的、誤導的或自我欺騙，有時也可能強化刻板印象。但這樣的問題並非敘事所獨有，因為人們同樣也可能被論理的交談所欺騙或操弄。例如，帶有特定目的的專家和政治人物經常依賴看似無懈可擊的統計數字或其他技術性言詞，來為脆弱的結論營造有好理由的表象 (Young 2000: 78-79)。因此，我們同樣不能因為敘事有誤用甚至濫用的可能就全然拒絕這種溝通模式，而是要為它訂出規範性的評估標準。

André Bächtiger 等學者主張，敘事裡的故事至少應達到以下目標的其中一項，才能被納入審議過程：

1. 它提供了相關的資訊、觀點或隱含的論證，如果不用這種方式，這些資訊、觀點和論證將會消失在審議社群裡；
2. 它藉由提供讓那些在溝通其需求、願望、利益或觀點方面處於不當劣勢的人能做出貢獻的討論場所，使得審議場域更為平等。
3. 它藉由引發信任、包容、尊重來建立審議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達成有效審議參與的各種前提條件。
(Bächtiger et al. 2010: 55-56)

這三項目標能促進良好的審議，對規範敘事有其必要性。在第一項目標裡，敘事有助於容納更多跟爭論議題有關，但容易被忽略的資訊與觀點，能促使其他人獲得更知情的瞭解。而證成性敘事裡隱含的論證則可作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策方案的理由。第二項目標使得那些無論是因為社經地位、表達能力或其他因素而缺乏實質上平等發聲機

會的群體和個人，讓他們的觀點能更有效地影響其他人和決策。¹² 最後一項目標則使敘事得以提升審議能力，擴大參與。

在由這三項目標構成的規範標準裡，筆者認為第一項應作為評估敘事適當性的優先考量。因為說故事或給出見證不需要複雜的思考和表達能力，無論社經背景或教育程度為何，具一定心智程度的人都有能力，也經常運用這種交談方式。特別是對那些不擅長論理的人來說，說故事是他們最能用來表達其特殊需要和利益的方式。根據這項規範，敘事裡提供的必須是跟討論議題「相關的」資訊、觀點或論證，而這項要求是合理的。前述曾提到，Young 認為作為審議溝通模式的敘事跟日常說故事的差別在於前者能提出觀點。試想，如果允許參與者自由講述人生經驗，而故事的內容跟正在討論的公共議題沒有（或僅有微弱的）關連，那麼透過敘事所得到的觀點將非常發散，也可能減低其他人認真聆聽或持續參與的意願。下一節將談到，官方或民間機構的專業人士可以協助組織故事裡跟討論議題有關的觀點，讓它們能更清楚且易於瞭解。提出相關觀點的要求並不限制說故事的人必須運用理性表達或邏輯推論（論理）的方式來呈現觀點，否則又將產生內在排除的問題。至於不直接涉及討論議題的「引言故事」則必須滿足第二或第三項目標的至少一項。

¹² 實證研究為這項目標的必要性提供了支持證據。范雲的研究發現，社會弱勢群體比較常使用說故事而非理性論述。在性別方面，女性比男性更常以說故事的方式來表達想法。在族群方面，客家族群和原住民族的成員比閩南和外省族群更傾向使用說故事的言說方式。她認為相較於理性邏輯的言說方式，說故事為弱勢者提供了相對友善的空間（范雲 2010：80-83, 99）。

伍、審議系統如何納入多元溝通模式？

若以上論點能夠成立，那麼我們可以說，要改善僅限論理所產生的內在排除問題，審議民主應允許問候、修辭和敘事這幾種溝通模式，並且修辭和敘事必須符合前一節談到的基本規範。接下來必須思考的是：問候、修辭和敘事可以如何運用在審議過程？筆者認為問候的運用比較沒問題，打招呼、用姓名稱呼彼此等話語和行動，可以用在各種討論場合。而修辭和敘事的運用則需做更具體的設想。

早期的審議民主理論採取 Young 所謂的「中心式的」(centred) 圖像，在這種圖像裡，民主過程被看成以特定機構（例如立法機構或憲法會議）為中心，以之作為單一審議機構來討論公共政策並制訂法律，且決策過程有單向的起點和終點。Young 認為這種預設不夠重視討論過程和公民的廣泛涉入，很難真正包容多樣的觀點 (Young 2000: 45-46)。此外，若審議只發生在單一機構內部，而審議民主理論納入的修辭和敘事僅能為立法代表或大法官所運用，那麼仍無助於改善內在排除的問題。

Young 主張審議民主應採取「去中心的」(decentred) 觀點，根據這種觀點，「民主的溝通和影響在民間社會的非國家機構和國家機構之間流動」(Young 2000: 46)。然而，她沒有具體指出在這種去中心的溝通民主觀裡，要如何運用修辭和敘事這兩種溝通模式。筆者認為，審議民主的系統取向呼應了去中心的民主觀的重要精神，且符合 Young 認為民主理論需把其價值和觀點應用在大規模政治環境之主張。根據系統取向採取的審議系統觀將能說明，修辭和敘事如何促使跟討論議題有關的多樣觀點在不同機構和場域之間流動，並對其他人和決策發揮影響力。

系統取向是近年頗受審議民主論者重視的研究取向。它的核心主張在於把民主政治看成一個整體系統，嘗試探討構成該系統的各種討

論公共議題的機構或場域彼此交織出的複雜關係，如何能或未能發揮審議的功能，因而促進或阻礙了整體系統的審議品質。¹³ 審議系統的觀點是「去中心的」，因為它並非把審議的任務交給單一（或少數幾個）特定機構，而是在審議任務、發揮的審議功能和不同審議階段進行分工（吳澤玫 2021：165-170）。以下從構成審議系統的多樣場域、審議功能和審議的階段，分別探討修辭和敘事在審議過程裡的運用。

一、各機構場域之運用

在憲政民主的政治體制裡，無論是在國家或民間社會層次，都有許多機構或場域會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討論，它們以動態的方式構成審議系統。這些構成部分包括：政府官方機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機構，以及這些機構之下的部會局處）、政黨、民間組織（例如公益基金會、非營利性組織）、倡議公共利益的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微型公眾的公民審議活動、政策公聽會，以及人們在公開場所跟認識的人討論公共議題的非正式網絡（informal networks）等。此

¹³ David Owen 和 Graham Smith 認為，當代的審議民主研究經歷兩次轉向：先是從聚焦探討審議理想的規範理論展開「經驗的轉向」，研究審議理想的實作應用。透過設計並試辦各種形式的微型公眾審議活動，探討憲法法庭、立法機構裡的審議，來瞭解良好審議之所以可能的制度性條件。而後出現「系統的轉向」（systemic turn），即審議民主的系統取向（Owen and Smith 2015: 213-214）。Jane Mansbridge 在 1999 年的論文中首先提出審議系統（deliberative system）的概念（Mansbridge 1999），而後有其他審議民主論者開始探究各構成部分的互動跟民主政治整體審議品質的關連。例如，Robert Goodin (2005: 189) 和 John Parkinson (2006: 166-173) 分析不同機構場域在各階段的任務分工如何提升整體審議品質。Thompson 則從審議民主的結構面，主張「審議民主大於各審議時刻的加總」，進而探討三類審議的分工（Thompson 2008: 513）。Mansbridge 跟其他學者在 2012 年共同出版《審議的系統：大規模的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一書，促使系統取向正式成為新一代的審議民主研究取向（Parkinson and Mansbridge 2012）。

外，系統取向也納入一些主要不是以審議為目的，但會對整體系統審議品質產生重要影響的機構和政治行動。這類構成要素包括媒體、選舉與投票、示威與抗爭的社會運動。審議系統還包含參與在這些機構和場域，針對公共議題做討論的個人，包含政府官員、政黨幹部與候選人、一般公民、專家學者，以及民間組織、利益團體與媒體的工作者、社會運動的發動者和參與者等（Mansbridge et al. 2012: 2; Neblo 2015: 17-25; 吳澤玫 2021：138-143）。審議系統的觀點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審議在這些機構和場域裡應扮演的角色，由此有助於設想修辭和敘事的廣泛運用。

（一）修辭的運用

在審議系統包含的各個場域裡都可以運用修辭。政府機構和政黨、民間組織和利益團體、微型公眾的公民審議活動、選舉競選、媒體和社會運動，當它們內部討論公共議題，或向其他機構場域傳達理念、進行討論或爭論時，修辭的適當運用將可強化自身立場或觀點的說服力，促使聽者進行反思，甚至付諸行動。以社會運動為例，前文曾談到金恩、曼德拉的演說，就是典型的修辭運用。在系統不同構成部分之間互動的運用方面，以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爭議為例，2019年5月16日是立法院針對《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進行表決的前一天，行政院邀請民進黨籍立委參加行政立法協調會報。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會中談到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和民進黨創黨時期，許多人甘冒危險，勇敢站在對的一邊，呼籲黨籍立委能堅定支持行政院版的法案。當後代問起自己當年所持立場時，才能大聲地說，自己頂下巨大壓力，投下關鍵的一票（陳冠穎，2019）。這段富含情感的修辭鼓舞了許多同黨立委，經媒體報導也可能打動非民進黨籍立委和一般民眾。行政院版的各項條文在隔天都順利通過。在這個例子裡，我們看到修辭被運用在政府不同機構（行政院、立法院）之間、政府機

構和政黨之間，以及個人（立委、民眾）和媒體之間的互動，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律制訂產生重要影響。

儘管符合基本規範的修辭可以運用在審議系統裡的各種場域，但值得注意的是，僅有少數個人擅長這種溝通模式。Michael Neblo 指出，倡議審議應納入修辭的觀點似乎低估了比較沒受教育的人在對抗教育程度高和有權力者時的劣勢 (Neblo 2015: 34-35)。就像 Young 和 Sanders 指出性別、社經階級和教育程度可能影響論理能力一樣，我們也不應忽略運用修辭的能力很可能也受類似因素的影響。例如，樂生療養院的院民或黎明幼兒園的林金連園長恐怕就不擅長使用修辭。我們還可以推估，能成功運用修辭來提高論點說服力，產生更大影響的人，很可能跟擅長論理的人重疊（其中擅長修辭者應該少於擅長論理者）。假設這個推估可獲得證實，那麼納入修辭這種溝通模式對改善內在排除問題的效果將相當有限。不過，在審議系統裡，修辭並非唯一的溝通模式，不擅長修辭者還可以運用敘事來表達意見。

（二）敘事的運用

在敘事的運用方面，審議系統的各個構成部分的內部討論和外部互動都可以使用這種溝通模式。其中，民間社會的非正式網絡、民間組織、利益團體、媒體、微型公眾和公聽會的審議活動，特別適合使用敘事。首先，當人們在非正式網絡的公開場所裡，跟朋友或認識的人討論公共政策或法律時，經常會分享切身經驗以及該議題對自己的影響。例如，同性戀者在咖啡店、小酒館裡跟朋友談起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時，訴說缺乏法律保障讓自己和伴侶的生活面臨許多困難。這些故事能讓其他人瞭解同性戀者的需要和利益，以及立法保障婚姻權利對這個群體的影響。

其次，從事公共議題倡議的民間組織或利益團體經常運用敘事，

讓跟討論議題有關的不同個人和群體表達其需求與觀點。儘管某些人在說故事時容易發散，偏離討論議題，但這些機構具訪談技巧的人員可協助整理敘事者的想法。例如，在樂生療養院的爭議裡，有文史工作者紀錄院民講述的故事，透過訪談來瞭解他們獨特的人生經歷、對樂生的歷史記憶、對拆遷的想法和安置需求等（樂生療養院口述歷史小組，2011）。這些故事以出版品的形式或透過大眾媒體、網路社群來傳播，使更多人瞭解敘事者的觀點。此外，經綜整後的觀點也可以提供給立法部門或政府權責機構參採。就此而言，敘事的運用透過系統不同構成部分之間的互動，將產生更廣泛的影響。

第三，在傳統大眾媒體和網路媒體的新聞採訪、專題報導裡，敘事扮演重要角色。記者訪談跟公共議題相關的當事人或群體成員，讓他們訴說自己的經驗和想法，再搭配蒐集到的資訊和法規來撰寫報導，讓讀者獲得更廣泛且較深入的瞭解。針對特定公共議題拍攝的紀錄片也是敘事的一種運用，媒體及影視工作者長期追蹤並記錄相關個人（或群體）的生活經歷與想法。許多媒體報導或紀錄片選擇的是社會大眾普遍不太關心或沒那麼熟悉的議題和對象，運用敘事不但能讓更多人瞭解受影響的這些人，還能凸顯該議題的重要性，進而引發討論。以《報導者》這個網路媒體為例，它在 2016 年底推出《造假·剝削·血淚漁場》的專題系列報導，訪談多位印尼籍漁工和他們的家人，揭露遠洋漁船的惡劣工作環境、普遍的勞力剝削，甚至暴力對待的狀況（李雪莉、鄭涵文、蔣宜婷等，2017）。這樣的敘事讓台灣民眾認識到遠洋漁工的觀點及其勞動困境。

最後，民間團體、利益團體和政府機構在舉辦微型公眾的公民審議活動或公聽會時，會邀請受公共政策影響的人以說故事的方式表達個人經驗和想法。特別是對某些具嚴重對立的議題，敘事是緩解衝突、開啟對話空間的好方法。例如，2004 年舉辦的「族群對話工作坊」採「開放空間」的審議模式，讓來自不同政治立場和族群背景的

參與者聆聽彼此的生活經驗，並觀看描繪本省族群傷痛記憶和外省族群流離記憶的兩支紀錄片。研究者發現，說故事有助於促進聆聽，參與者認識到其他個人和不同族群背景者面臨的困境，對彼此的瞭解和信任關係顯著提升（范雲 2010：87-89）。就公民審議活動運用媒體報導、電影或紀錄片等敘事素材來進行審議而言，我們也看到微型公眾和媒體這兩個構成部分藉由敘事進行良性互動有助於納入更多樣的觀點，增加參與者對彼此觀點的瞭解。

二、審議功能的發揮

根據審議系統的觀點，各構成部分本身或它們之間的互動可以達成的審議功能至少有三種：

1. 認識論的功能 (epistemic function)：能讓參與者對爭論議題涉及各種事實和理由取得適當瞭解，而人們的偏好、意見和決定則出自對這些事實和理由進行的實質考量。
2. 倫理的功能：能促進參與者對彼此的「相互尊重」(mutual respect)，把其他人視為能提出理由和要求的平等主體，願意根據他們說的話而改變心意。
3. 民主的功能：在平等的基礎上盡可能容納多樣的利益、主張和觀點，不任意排除任何人，並主動促進平等的參與機會。(Mansbridge et al. 2012: 11-12)

倫理功能跟 Young 主張的合理性規範包含的個人態度雷同，都涉及開放的心態和對他人（無論是跟自己持相同或不同立場者）的尊重。民主功能跟她強調的包容理想有直接關連。認識論的功能則促使人們審慎考量審議過程裡出現的差異觀點。因此，這三種功能的適當發揮將有助於改善內在排除問題。審議系統的觀點並不要求各構成部

分以及它們的所有互動都必須同時達成三種功能，而是期待整體系統能實現這些功能 (Mansbridge 1999: 224)。若個別機構本身或透過跟其他機構場域的互動能實現其中一項 (或多項) 功能，就有利於提升整體系統的審議品質。以下分析修辭和敘事的理想運用可以發揮哪些審議功能。

(一) 修辭的功能

修辭透過帶有情感的語調、譬喻，並訴諸聽者的特殊性來發言，能讓聽者注意到演說裡提供的資訊和觀點，促使人們反思這些觀點，由此再做出判斷和行動。此外，修辭可以激發聽者的情緒投入，產生特定感覺。而實證研究顯示，情緒的投入可以提高參與者在認知方面的投入。還有研究發現，在審議前有憤怒感覺的參與者，會對自己的意見提供較多理由，在審議過程裡比較能記住資訊，最後發展出比較精緻的意見 (Polletta and Gardner 2018: 75-76)。就修辭運用情感能引發反思、提高認知投入並發展出較精緻意見而言，有助於認識論功能的發揮。

其次，Gutmann 和 Thompson 指出，當激情的言談讓其他人關注到原先沒注意到的問題，願意傾聽說話者提出的觀點並引發討論時，這樣的言談方式將可獲得證成 (Gutmann and Thompson 1996: 135-136)。這些受忽視議題的當事人或受影響者可以被看見，並取得比較平等的發聲和被聆聽的機會，將促進參與審議者之間的相互尊重。這使得修辭的運用能達成某種程度的倫理功能。

第三，就修辭能凸顯被忽視的議題而言，它使得受該議題影響者的觀點得以進入審議過程，於是能發揮審議的民主功能。但值得注意的是，實證研究顯示，在群體討論裡，透過帶有情緒投入的交談所產生的連結關係可能使參與者一旦得出共識就不鼓勵任何人再提出質

疑。另一個問題是，對情緒性的討論型態感覺不自在的參與者會覺得自己疏離於群體，很快就會退出 (Polletta and Gardner 2018: 76)。一旦出現這些情況，就不利於民主功能的發揮。由於修辭會運用情感，也會引發聽者的情緒投入，所以在實作上須注意並盡可能避免情感運用可能產生的問題。

(二) 敘事的功能

前文曾談到，在非正式網絡、民間組織和利益團體、媒體、微型公眾和公聽會這些場域特別適合使用敘事。它們在討論時運用敘事並透過跟其他機構場域互動，將有利於實現審議的認識論、倫理和民主功能。

在認識論的功能方面，敘事使得從事公共議題討論的參與者以及接觸到後續出版的書籍、報導或紀錄片的其他人，能更瞭解跟爭論議題有關的資訊，以及受該議題影響的個人和群體之特殊經驗、需要和觀點。Black 指出，說故事能引發聽者的共鳴而進入說故事者的世界，於是得以想像和理解跟自己很不相同的生活 (Black 2008b: 106)。在樂生療養院的案例裡，訪談院民的文史工作者指出：

說故事所蘊含的主觀性更能細膩地表達出樂生院民經歷的人生旅程，以及院民生命中許多重要時刻的深層情緒；而對於如何去理解漢生病的病痛與污名、樂生院的歷史、院民的生命經驗，乃至於今日為何他們願意走上街頭爭取權益等議題，……這些來自院民主體的話語，更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座標 (樂生療養院口述歷史小組 2011: 4)。

這樣的瞭解很不同於論理帶來的瞭解。儘管從當事人主觀面向的敘事不必然能消除彼此之間的歧見，但是當聽故事的人進入對方的世界，以更完整的方式瞭解持不同立場者的經驗時，比較能認可對方觀點有

其合理之處。於是，在後續討論和評估來自不同觀點的各種理由時，能做比較公平的考量，甚至接受這些觀點 (Black 2008b: 96, 105-106)。當更多人透過敘事獲得的瞭解來形成 (或改變) 自己的想法，審慎評估不同於自身立場的觀點，敘事的運用將可發揮認識論的功能。

在倫理功能方面，說故事和聆聽可促成他人導向的觀點轉換，有助於建立或維繫相互尊重的態度。Young 指出，敘事呈現出對特殊經驗、觀點和關係的一種特殊詮釋，讓不同社會位置的人獲得一種置身情境的知識 (situated knowledge)。說者和聽者學習到其他人的經驗、價值和意義，將發展出「擴大了的思考」(enlarged thought)，於是比較能從狹窄的自利或自我導向，轉換成從其他人的觀點來思考議題 (Young 2000: 76)。¹⁴ 這樣的觀點轉換於是產生對差異經驗和觀點的尊重，這是講求理性推理的論理式溝通不容易達成的。例如，對於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議題，媒體報導裡陳述的故事擴大了讀者的關注視野，也促成視角的轉換，得以重新看待自己與移工利益之間的關係。這種擴大了的思考有助於促進彼此的相互尊重，可發揮倫理的功能。

在民主功能方面，敘事可取得其他溝通模式不易接近和取得的觀點，於是能擴大跟討論議題有關的觀點庫 (pool of perspectives)，容納更多樣的利益、主張和價值。Young 指出，價值不像規範，通常不能透過論證來證成，價值的基礎往往是從人或群體置身於情境的敘事浮

¹⁴ 林國明的研究發現，對於影響範圍比較廣的議題，審議不平等的現象比較不顯著。他認為 Young「置身情境的知識」這個概念有助於解釋，為什麼審議不平等的程度會因議題性質而有不同。因為當個人的相關情境知識「使他們能對特定的公共議題所涉及的社會關係與物質環境，以及對他們生活的影響，提出詮釋與觀點，也就比較可能參與公共討論」(林國明 2014: 14-15)。

現。當爭論議題涉及極不相同的價值前提、文化實作以及對它們的意義理解時，敘事可以向局外人 (outsiders) 解釋它們的意涵及其重要性。例如，對原住民來說，他們很難用理性論證來解釋為什麼要求享有以特殊方式捕獵的權利。講神話和歷史故事則可傳達該實作對他們的重要意義，解釋這些價值從何而來 (Young 2000: 75)。在台灣，布農族人王光祿持非自製獵槍狩獵保育類動物遭判刑，引發爭論。¹⁵ 王光祿和其他原住民訴說自己的故事，讓非原住民瞭解到狩獵和文化傳承對於原住民個人和集體的價值。此外，原住民族爭取傳統領域劃設，要求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對部落傳統領域之開發利用應諮詢部落並取得同意，避免用於農耕、畜牧、狩獵和祭祀的土地遭財團大量收購。透過部落耆老或長者的口述歷史，以及因為失去傳統生活領域而到都市謀生的原住民青年訴說他們的故事，讓更多人瞭解到原住民族的土地共有制以及保留傳統文化實作的重大意義，這也是論理的文談無法獲取的觀點。¹⁶ 相較於修辭，敘事能讓更多過去遭排除者得以發聲，於是容納更多樣的差異觀點，有助於改善內在排除問題。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說，敘事的溝通對認識論、倫理和民主

¹⁵ 2013年7月，王光祿持非自製獵槍在台東山區打獵，提供給母親食用，獲取的獵物裡包含保育類動物。台東地方法院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合併執行徒刑3年6個月，併科罰金7萬元。王光祿上訴遭駁回。2021年5月7日，大法官做出釋字第803號解釋。解釋文中認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自製獵槍的規定和《野生動物保育法》事前申請核准的規定均合憲，且原住民非營利性自用而可獵捕、宰殺的野生動物不包括保育類動物。2021年5月20日，蔡英文總統特赦王光祿，免除執行遭判徒刑。

¹⁶ 范玫芳和張簡妙琳針對邵族傳統領域開發案爭議所做的研究顯示，邵族族人透過媒體投書、在公民團體舉辦的座談活動裡訴說其生活故事，讓更多人瞭解到傳統生活空間遭外界開發使用後，邵族人面臨流離失根的處境。相關資訊經由網路社群平台和大眾媒體的傳播，影響了政府權責機關（環保署和法院）的審議及最終決議（范玫芳、張簡妙琳 2021: 57-64）。

功能都有貢獻。從審議系統的觀點來看，透過構成系統各個機構或場域之間的互動，將可促進敘事的審議功能。例如，民間組織「青年樂生聯盟」跟院民組成的「樂生保留自救會」舉辦座談和體驗活動，邀請民眾參加，並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做報導。文史工作者紀錄樂生院民的故事，把這些口述歷史以文字或其他形式傳遞到其他構成部分（例如媒體、政府機構、微型公眾）。如此可以讓更多年輕世代或未曾經歷疾病污名化的人們聽到在療養院生活了大半輩子的老人家訴說的故事，於是擴大認識論、倫理和民主功能的發揮。在網路普及的當代，網路社群的資訊傳播往往引發大眾對公共議題的關注和討論，將敦促立法部門或政府權責機關展開行動。以《造假·剝削·血淚漁場》這個專題報導為例，該報導公開後，有更多媒體組織（例如蘋果日報、端傳媒）和非營利組織（例如綠色和平）加入追蹤調查，製作專題報導。不但使得改善遠洋漁工勞動條件的議題得以成為公眾審議的主題，也促使漁業署對境外漁工的薪資規定做出調整，較積極查核遠洋漁船的人力仲介問題與勞動條件。

不過，我們仍必須留意敘事在實際運用時可能出現的問題。實證研究顯示，一旦參與者從跟議題有關的共同故事發展出共享的道德立場，往往就不願質疑或修改該立場 (Polletta and Gardner 2018: 75)。Black 則指出，故事裡包含的統合性論證可能因過度強調內群體的集體認同，掩蓋住成員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錯誤的共識感。對抗性論證則可能造成群體成員的分裂，阻礙未來的共同合作 (Black 2008a: 27)。從審議系統的觀點來看，各場域的敘事運用都可能出現這些情況，如此將減低審議功能的發揮。在規劃敘事的討論措施時必須特別注意並盡可能避免上述問題。

三、各審議階段之運用

Bächtiger 和 John Parkinson 把審議過程區分為三個以序列方式排序的階段，構成系統的各個場域機構在不同階段被賦予不同任務。這個序列階段有助於瞭解不同溝通模式如何運用在審議過程。三個階段包括：

1. 聆聽 (listening)：聽取從公共領域浮現的各種敘事和主張。
2. 結構化 (structuration)：釐清這些敘事和主張裡的觀點，將它們進行組織，並且跟各種政策方案選項、支持證據和理由連結起來。
3. 決策 (deciding)：做出具約束力的集體決策。(Bächtiger and Parkinson 2019: 97)

以下從審議系統的觀點來說明修辭和敘事在各階段的可能運用。

(一) 聆聽

第一階段所稱的公共領域，可以瞭解為是由討論公共議題的各種官方和民間的機構組織、場域及其包含的個人和群體所形成。聆聽階段的目標在於盡可能取得受討論議題影響的所有個人和群體的想法、觀點和主張。而符合基本規範的修辭和敘事都有助於達成這個目標。前文曾談到，修辭可以帶入情感面向，凸顯個人和群體的特殊性，且可讓聽者關注到原先沒注意到的問題。敘事則有助於取得人們過去不太關心或沒那麼熟悉的議題和對象的切身經驗與觀點，以及跟少數群體的特殊價值、文化實作及其意義有關的觀點。政府官方機構、政黨、民間組織、利益團體以及媒體工作者和社會運動者的共同投入，將能獲取更多樣且具差異性的觀點。

(二) 結構化

第二階段的結構化對整體系統的審議品質非常重要。從各場域和討論活動所獲取的觀點相當紛雜，有些較為具體，有些則比較抽象或破碎，需要進行某種程度的組織。此外也需要釐清它們有哪些共通點或差異之處，尋求支持這些觀點的價值和證據。Bächtiger 和 Parkinson 強調，對各種觀點和主張進行的結構化必須跟提出主張者做確認並獲得他們的認可，避免在組織觀點的過程裡漏失或誤解其核心關懷 (Bächtiger and Parkinson 2019: 101, 103)。特別是對敘事的表達，這樣的確認和認可相當重要，如此才能真正反映出說故事者的想法。

結構化階段的目標在於組織多樣的觀點，把它們連結到政策方案選項、支持證據和理由。由此可以得出跟爭論議題相關、一般人可理解的「證成理由」。之所以要求給出證成理由，是因為公共政策的審議最後會做出政策決定。除了少數僅限特定群體的法律，該決定將會施加在所有公民身上，所以必須能向其他人說明，為什麼應該支持某個立場或特定政策方案。筆者同意 Young 所說，政策決定的規範正當性依賴審議過程是否包含受影響者的相關利益和觀點。但規範正當性除了取決於「包容」的理想，還來自公民彼此提供理由，共同檢視與評估的「相互證成」。證成理由並不僅限於理性推理的論證形式，也可以透過富含情感的修辭，或是從敘事裡呈現的具群體特殊性、歷史或文化意涵的價值主張來表達。因此，結構化的過程並不偏好特定的溝通或表達模式，經結構化得出的證成理由有助於更知情的瞭解和評估。

(三) 決策

公共政策或法律無論多麼具爭議性，仍必須在某個時候做出決定。不能因為審議過程無法對特定政策方案形成共識，就不做決定，否則形同支持現狀或既有的政策法規。Bächtiger 和 Parkinson 主張應該由獲得適當授權，具問責性和代表性的代表，或透過公投程序來做具約束力的集體決定 (Bächtiger and Parkinson 2019: 101)。在憲政民主體制下，代議或公投是具合法性且人們可合理接受的決策機制。決策階段指的不只是立法代表表決或公民投票的時刻，還包含做決定之前，針對前一階段得出的證成理由和政策方案進行評估的過程。

若要改善內在排除問題，那麼不只需要仔細聆聽少數或弱勢者的想法、針對相關觀點進行組織，更重要的是要讓經結構化以後得出的證成理由能真正在決策階段獲得認真考量。如果只是聆聽差異的觀點和理由，但在評估和做決策時卻予以忽視，實質上仍形同排除這些觀點和理由。就此而言，在評估與做決定時適當運用修辭和敘事，可強化證成理由的說服力，並促使立法代表和公民正視多樣的理由，進行較周延的評估和深思熟慮。¹⁷ 然而，各種溝通模式（特別是敘事）在決策階段的運用需要注意時間的限制，應做適當的規劃和調整，盡可

¹⁷ Bächtiger 等學者主張，理性交談以外的溝通模式適合運用在審議的較早階段，再把由此獲得的不同觀點整合到採標準論證形式的後期審議階段 (Bächtiger et al. 2010: 55, 59)。筆者原先採取這個觀點，主張修辭和敘事適用審議前期，越接近決策階段就應該減少這兩種溝通模式的運用，改採論理。對此，本文的審查人指出，把不同溝通模式限定在特定階段不符合 Young 的民主理想，且審議後期僅限論理反映出理性論證優位的意涵，無法真正改善內在排除問題。經思考後，筆者同意審查人的看法，決策階段只允許論理可能造成不擅長論理者的觀點遭排除，故修正了此一主張。這個重要論點的修正獲益於審查人，在此致謝。

能在有限的評估期間發揮更有效的傳達性和影響力。

從審議系統的觀點來看，這三個階段雖然呈現為有順序的序列，但它們之間沒有明確區隔的分界點，也不需要等待各場域都完成一個階段後，再進行下一階段。這樣的區隔是不必要且難以執行的。除了決策階段的立法代表表決或公投的時刻，聆聽、結構化以及評估證成理由和政策方案的過程可以在不同機構和各討論場域中同時或交替進行。此外，Bächtiger 和 Parkinson 強調，在三個階段都必須持續進行反思與回饋。即使是在做出政策決定後，仍須藉由在聆聽階段的敘事所表達出的經驗來檢視該決定，並向人們做證成，讓他們瞭解到自己的觀點確實獲得聆聽和尊重 (Bächtiger and Parkinson 2019: 98-99)。

在決策階段做出的決定並非一次且永久地固定下來，在憲政民主體制下，審議民主論者鼓勵持續討論，人們可以透過論理、修辭或敘事來取得並考量新的證據或觀點，反覆檢視相關理由，尋求更合理的決定。¹⁸ 由於在審議過程裡瞭解到其他人的證成理由，且未來仍有改變政策決定的可能，這使得自身觀點目前未獲立法代表或公投結果支持的一方會比較能接受該決定，後續嘗試說服更多人改變想法 (吳澤玫 2014: 31-33)。

在不同審議階段適當運用修辭和敘事，雖不能保證少數群體的觀點一定能獲得採納，但至少能讓他們的想法取得影響決策和他人想法的較平等機會。當人們對少數或弱勢群體的處境獲得更多瞭解，有助

¹⁸ Gutmann 和 Thompson 主張經審議得出的法律決定是暫時的，審議民主的制度應確保在未來能重新考量該決定。因為支持特定法律規定的道德理由和經驗證據會改變，而新的理由或證據的出現可能減低如今決定的可證成性，所以需要在後續的審議過程裡持續進行檢視和討論 (Gutmann and Thompson 2004: 117-118)。

於開啟持續對話的空間，尋求更合理的政策決定。特別是在涉及原住民族的公共議題裡，深刻的政治歧見往往出於價值觀與世界觀的極大差異，由此導致的歧見最難以調解。從審議系統的觀點而言，要改變多數人或居主流的觀念不但需要運用更多元的溝通模式來減少內在排除問題，也需要在多個場域採取多樣行動，經歷一段期間的審議互動才可能達成。范玫芳和張簡妙琳的研究指出，在邵族反對日月潭孔雀園觀光開發案的爭議裡，邵族部落和公民團體透過敘事和論理來傳遞原住民族的觀點，並結合多個場域的審議和社會運動的抗爭活動，影響了公共領域的輿論和政府權責機關的審議。環保署最後撤銷南投縣政府的環境影響評估處分，針對孔雀園公司提出的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公司敗訴（范玫芳、張簡妙琳 2021：51-64）。在這個案例裡，我們看到審議的潛在系統化現象。而審議系統的各構成部分透過多種溝通模式和行動進行互動，不但改變了一些非原住民的觀念，也對政策決定發揮了實質影響。

陸、結論

在樂生療養院的拆除與重建、都市更新計畫拆遷屋舍、原住民族爭取狩獵權和傳統領域等公共議題的爭論裡，可以觀察到不擅長論理者即使參與審議，也表達了自己的意見，卻沒有真正獲得聆聽或仔細考量，未能擁有影響其他人和政策決定的實質平等機會。Young 對審議僅限論理的批評值得審議民主論者重視，因為溝通模式所產生的內在排除將破壞包容的理想，使審議得出的決議缺乏規範正當性。

根據本文的分析，審議民主理論應該納入更多元的溝通模式，允許問候、修辭和敘事這幾種非論理的溝通模式。而審議系統的觀點則讓我們能進一步設想如何把這些溝通模式運用在審議過程：從國家層次的官方機構和政黨，到民間社會層次的各公益組織、利益團體、微

型公眾、媒體、社會運動等，都可以善用審議的修辭來強化其觀點的說服力，透過敘事來獲取更多樣且異質的觀點。符合基本規範的修辭和敘事可發揮適當知情與慎思意見形成的認識論功能、促進相互尊重的倫理功能，以及保障平等發聲機會、包容多樣觀點的民主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內在排除問題，並提升整體系統的審議品質與政策決定的規範正當性。

儘管修辭和敘事是不可或缺的溝通模式，但這不意味著審議民主應拒絕論理。Young 明白表示，她不是要以問候、修辭和敘事的實作來取代論證，而是要增添更多交談方式，擴大民主參與 (Young 2000: 57, 79)。Sanders 也指出，給出見證或說故事跟論理式的審議並沒有排除彼此，二者在民主過程裡都有其位置 (Sanders 1997: 370-371)。根據本文的分析，如果對「論證」採取較廣義的理解，將之視為替自己支持的政策方案提供理由，那麼修辭和敘事並不跟論證互斥。在納入多元溝通模式的審議過程裡，人們可以透過符合邏輯推論形式的論理、運用情感和譬喻的修辭，來表達支持自身立場的理由。此外，敘事提供的個人經驗和觀點也可以作為適當的證成理由。經過集體討論來檢視、評估相關理由，再透過代議制或公投機制做政策決定。

本文根據審議系統的觀點分析了過去的審議民主理論比較沒有深入研究的非論理溝通模式，嘗試說明它們的基本規範以及在審議過程的運用。然而，筆者僅提出理論性的初步觀點，對於構成民主政治系統的各場域內部和它們彼此之間的理想互動可以如何運用修辭和敘事，這些溝通模式實際上是否以及如何改善內在排除問題，仍有待未來進行更多理論探索，且需輔以實證研究的結果加以印證。

參考文獻

中文：

李雪莉、鄭涵文、蔣宜婷等 LI Xueli, ZHENG Hanwen, JIANG Yiting et al. , 2017 , 《造假·剝削·血淚漁場》 *Fake, Exploitation, and Distressful Fishery* 。 《報導者》 *The Reporter* 。 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topics/far-sea-fishing-investigative-report> 。 查閱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吳澤玫 WU Tsemei , 2014 , 〈審議民主與多元社會的穩定〉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Stability of a Pluralist Society* ,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 49 : 1-58 。

—— , 2021 , 〈多元社會的政治統合——審議民主系統取向的觀點〉 *On Political Unity of a Pluralist Society: A Perspective from the System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 75 : 129-187 。

林國明 LIN Guoming , 2014 , 〈審議的不平等：台灣公民會議的言說互動〉 *Deliberative Inequality: Discursive Interactions in Taiwan's Citizen Conferences* , 《台灣社會學》 *Taiwanese Sociology* , 27 : 1-50 。

范玫芳、張簡妙琳 FAN Meifang & ZHANG Jianmiaolin , 2021 , 〈從審議系統觀點探討臺灣邵族傳統領域治理與公民行動〉 *Exploring*

the Thao Traditional Territory Governance and Citizen Action from a Deliberative Systems Perspective,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8, 2: 37-77。

范雲 FAN Yun, 2010, 〈說故事與民主討論——一個公民社會內部族群對話論壇的分析〉 Story-telling and Democratic Discussion: An Analysis of Ethnic Dialogue Workshop in Civil Society,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7, 1: 65-105。

徐任遠 XU Renyuan, 2019, Facebook 個人網頁文章 An Article in Facebook Personal Webpage, 2月2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su.j.yuan/posts/2044230572327448>。查閱日期：2021年11月1日。

陳冠穎 CHEN Guanying, 2019, 〈同婚最終戰！蘇揆：明天案沒有過，那更是民進黨大敗！〉 The Final Battle for Same-sex Marriage! Su Tseng-chang: If the Bill is not Passed Tomorrow, It will be a Huge Setback for the DPP,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5月16日。取自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42235>。查閱日期：2021年11月1日。

樂生療養院口述歷史小組 Losheng Sanatorium Oral History Team, 2011, 《樂生：頂坡角一四五號的人們》 *Losheng: the People at No. 145 Dingjiaopo*, 初版, 臺北 [Taipei]: 樂生療養院口述歷史小組 [Losheng Sanatorium Oral History Team]。

西文：

- Bächtiger, André, Dryzek, John S., Mansbridge, Jane, and Warren, Mark E. 201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 by André Bächtiger, John S. Dryzek, Jane Mansbridge, and Mark E. Warren. 1-31. Oxford, UK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ächtiger, André, Niemeyer, Simon, Neblo, Michael, Steenbergen, Marco R., and Steiner, Jürg. 2010. Disentangling Diversit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mpeting Theories, Their Blind Spots and Complementar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8, 1: 32-63.
- Bächtiger, André and Parkinson, John. 2019. *Mapping and Measuring Deliberation: Towards a New Deliberative Quali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lack, Laura W. 2008a. Listening to the City: Difference Identity and Storytelling in Online Deliberative Groups.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5, 1, Article 4: 1-35.
- . 2008b. Deliberation, Storytelling, and Dialogic Moments. *Communication Theory*, 18, 1: 93-116.
- Chambers, Simone. 2004. Behind Closed Doors: Publicity, Secrecy, and the Quality of Deliber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389-410.
- . 2009. Rhetoric and the Public Sphere: Ha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bandoned Mass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37, 3: 323-350.

- Curato, Nicole, Hammond, Marit, and Min, John B. 2018. *Power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Norms, Forums, Systems*. Cha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Dryzek, John S.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0. Rhetoric in Democracy: A Systemic Appreciation. *Political Theor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8, 3: 319-339.
- Goodin, Robert E. 2005. Sequencing Deliberative Moments. *Acta Politica*, 40, 2: 182-196.
- Gutmann, Amy and Thompson, Dennis F.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nsbridge, Jane. 1999. Everyday Talk in the Deliberative System. In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Ed. by Stephen Macedo. 211-23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sbridge, Jane, Bohman, James, Chambers, Simone, et al. 2012. A System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Ed. by John Parkinson and Jane Mansbridge. 1-26.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blo, Michael A. 2015.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wen, David and Smith, Graham. 2015. Survey Article: Deliberation,

- Democracy, and the Systemic Turn.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3, 2: 213-234.
- Parkinson, John. 2006. *Deliberating in the Real World: Problems of Legitimacy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kinson, John and Mansbridge, Jane. Eds. 2012.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lato. 1979. *Gorgias*. Trans. with Notes by Terence Irwin.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 Polletta, Francesca and Gardner, Beth G. 2018. The Forms of Deliberative Communica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d. by André Bächtiger, John S. Dryzek, Jane Mansbridge, and Mark E. Warren. 70-85. Oxford, UK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ohn. 1999.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In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 by Samuel Freeman. 573-61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nders, Lynn. 1997. Against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25, 3: 347-376.
- Thompson, Dennis F. 2008.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Theory and Empirical Politic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1: 497-520.
- Young, Iris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1997a. Difference as a Resource for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Eds.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383-406.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 1997b. *Intersecting Voices: Dilemmas of Gender,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Multiple Communicative Modes of Deliberation

WU Tse-Me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dress: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E-mail: tsemeiwu@ntu.edu.tw

Abstract

Iris Marion Young argued that the communicative mod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ly admits that argumentation will lead to the problem of internal exclusion. She advised that we should broaden the communicative mode to incorporate greetings, rhetoric, and narrative. I think that the systemat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uld establish the deliberative application of multiple communicative modes. The systematic approach explor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various sites that constitute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their functions in the deliberative qualities of the whole system.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why and how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hould incorporate non-argu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to relieve the problem of internal exclusion. I first analyze the nature of greetings, rhetoric, and narrative, then explore the appropriate normative standards of rhetoric and narrative. I further

explore how these two modes of communication can be used in the deliberation process based on the conception of the deliberation system. In this paper, I point out that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must incorporate multiple communicative modes. Rhetoric and narratives that meet the minimal normative standards could be used in various sites and stages of deliberation to realize appropriate functions. With proper use, they will relieve the problem of internal exclusion and strengthen the normative legitimacy of the policy resolution.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ystemic approach, mode of communication, rhetoric, narrative